

审批意见:

锡署环审表[2020]6号

京能阿巴嘎旗沙地绿色生态治理100MWp光伏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奔道尔嘎查境内,场址中心在别力古台镇西北约23km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6.67公顷。其中永久性占地面积为0.3828公顷,临时占地面积186.2872公顷。项目拟建一座110kV升压站,站内建设1台100MV主变压器。整个光伏区共设30个1500V集中式逆变升压单元,逆变器共计48台。平均上网发电量为170542MWh,年等效满负荷运行小时数1685h。项目总投资39323.91万元,其中环保投424万元,占总投资的1.0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五条“新能源”中的第1项“太阳能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和减缓,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2. 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做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达标。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运营期太阳能光伏板清洗用水首先考虑用于抑尘绿化,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不得外排。
 4. 施工期建筑垃圾光伏组件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负责清运,不得在厂区内堆集;运营期废旧光伏电板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带走;废旧电池(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0.535m^2),最终由厂家回收;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章

经办人:

2020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